

最新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 合同签一年试用期多久(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篇一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长？

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扬州分所律师戚兆岳博士答：

根据你所反映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如果用人单位只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能超过两个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不同，试用期的长短也不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而且在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中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合同签一年试用期多久。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篇二

劳动合同到期后续签劳动合同年限是多久

当与企业签订的期限到了的时候,是否需要续签呢?续签劳动合同年限是多久?对于这方面的内容,又是怎样来说明的?律伴网小编整理了相关资料,一起来看看续签劳动合同年限是多久吧!

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但是劳动合同的相应条款要双方协商,要签订保密条款和协议要征得你的同意,以前的劳动合同如果没有违法的地方,一般来说是有效合同.如果人事部门代签劳动合同的话,则是无效的,那样你可以申请,可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劳动第十四条,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通过以上与律伴网小编一起了解了有关续签劳动合同年限方面的资料，我们对于这方面的内容有一个简单的了解。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关续签劳动合同方面的资料，或者您对于其中存在着有不明确的法律问题，可以咨询律伴网律师，寻求律师的帮助，这里的律师会帮助您解答您对于这方面的法律疑惑，提供您需要的法律资料，在实际上为您服务。

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律伴网（）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

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律伴网（）律伴让法律服务更便捷！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篇三

我们最近在和单位一同事争论这么一个试用期的问题：我们整个集团劳动合同签订中规定：“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一年，试用期为两个月。”然后一直这么执行着，我进入公司后一直觉得这个不合理，也很不赞成这种做法，于是乎就和同事展开了一次争论。

我个人认为：应该就一个月，原因有两点：

一、法理依据：2008年版本的《劳动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

一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因为只从字眼上看确实刚好一年的上下都没有包含到，而且国务院令第535号《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也没有相关说明，但是劳动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侧重的这一部法律，我个人认为在这样的“漏洞”情况下，仲裁委会更倾向于支持劳动者，即：一个月的观点。

二、情理依据：即便是刚好劳动法把这一条修改成：一年以上(含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我个人认为从情理角度单位也不应该就这么“贴边走”，这样容易给员工造成单位人事部的人不咋“地道”的感觉，让员工又多找一条“人事部不是人”的“证据”。我觉得大公司在这方面就应该体现出一种“大气”的企业文化，你大大方方的把规定修改成“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试用期为两个月。”让员工心里多好受多舒坦嘛！

你更加支持那种观点呢？是支持一年合同期限一个月？还是支持一年合同期限两个月？。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合同期一年试用期多久。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篇四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不超两个月。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一般来说试用期按你和单位的约定而定，但是按照上述法律规定，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因此，你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一方面可以维护用人单位的利益，为每个工作岗位找到合适的劳动者，试用期就是供用人单位考察劳动者是否适合其工作岗位的一项制度，给企业考察劳动者是否与录用要求相一致的时间，避免用人单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劳动合同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劳动者加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被录用的劳动者工作，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且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

劳动合同的主体即劳动法律关系当事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的主体与其他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同：其一，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特定性，不具有法律资格的公民与不具有用工权的组织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其二，劳动合同签订后，其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性，劳动者必须依法服从用人单位的行政管理。

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个体、合伙制非法人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特殊类型经济组织，如租赁经营(生产)、承包经营(生产)的企业等等。

“试用期”是伴随着劳动法的出台而出现的。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劳动

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一方面可以维护用人单位的利益，为每个工作岗位找到合适的劳动者，试用期就是供用人单位考察劳动者是否适合其工作岗位的一项制度，给企业考察劳动者是否与录用要求相一致的时间，避免用人单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试用期是指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进行了解的期限。

在用工过程中，滥用试用期侵犯劳动者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包括什么样的劳动岗位需要约定试用期，约定多长的试用期，以什么作为参照设定试用期等，实践中比较混乱。用人单位通常不管是什么性质、多长期限的工作岗位，也不管有没有必要约定试用期，一律约定试用期，只要期限不超过劳动法规定的六个月即可，用足法律规定的上限。有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半年为试用期；有的生产经营季节性强的用人单位甚至将试用期与劳动合同期限合二为一，一般长，试用期到了，劳动合同也到期了；有的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往往被不止一次约定试用期，换一个岗位约定一次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可以约定试用期。也就是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能够约定试用期的最低起点是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这是针对用人单位不分情况，一律将试用期约定为六个月，劳动合同法的具体措施。

需要说明的是，劳动合同期限长短不是约定试用期的唯一参照。

实践中，很多工作本来不需要试用期过长，劳动者就能胜任，

装卸工、建筑工地小工、力工等没有什么技术含量，三天就行。但有些用人单位动辄规定试用期为三五个月，甚至半年，恶意用足法定试用期限上限，这加重了劳动关系的不平等性，增加了劳动者的职业不确定性和经济负担。这就提醒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一方在约定试用期时将技术含量的因素考虑进去。对用人单位来说，在合理时间内依然不能判断劳动者是否能胜任，就应当承担因此而带来的风险。

德国《非全日制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法》中规定，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不能约定试用期，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才可以约定。意大利法律规定，一般工人的试用期为十五天至三十天，技术人员为三个月，企业管理人员为六个月。

这就涉及到对劳动合同中试用期性质的理解，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对新招收的职工进行思想品德、劳动态度、实际工作能力、身体情况等进行进一步考察的时间期限。在录用劳动者时的试用期内这些情况已经基本搞清楚了。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相当多的意见建议将可约定试用期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修改为一年以上。

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多久篇五

两年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多长？

李鸿逵是新毕业的大学生，2006年1月应聘到一家高薪技术企业工作。由于该企业可以解决北京市的户口问题，因而求职者趋之若鹜。最后公司百里挑一选中了李鸿逵，李鸿逵很高兴的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两年半，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工资为1200元钱每月，试用期过后正式工资为3000元钱每月。李鸿逵初时觉得很高兴，后来了解

一些法律知识后，总觉得公司对自己不公平。但咨询过好几个律师，都说公司的行为不违法。

【义贤专家律师评析】：这些律师的说法是有道理的。根据《劳动法》及劳动部的有关规定，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试用期在两年以下的有明确规定，对于两年以上的，只规定了最上限即不得超过六个月。因此有些用人单位有意在劳动合同期间最大程度的延长劳动者的试用期。案例中李鸿逵与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就属于这种情况。根据新的《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如果李鸿逵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后，那用人单位的行为就是违法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李鸿逵的劳动合同还有一处也是违法的，李鸿逵的试用期工资只有1200元，远远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正式工期间的工资3000元的80%，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李鸿逵的试用期的工资不应低于2400元。

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专家律师友情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

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热情邀您加入咨询交流qq群：173265467）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试用期的期限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bei jing yi xian law firm3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年10月31日）

3、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不超过六个月的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4、用人单位对工作岗位没有发生变化的同一劳动者只能试用一次。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超过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期限的，劳动者可以要求变更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或者要求用人单位对超过的期限，按照非试用期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变更劳动合同期限，或者按照非试用期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新浪微博：@义贤律师事务所）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劳动者要求约定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双方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5、《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六个月的，不得设试用期；满六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满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劳动合同当事人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6、《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1995年4月7日）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限，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内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单位与原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如工种、专业对口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重新就业的合同制工人，如工种、专业对口的，可不实行试用期。

7、《吉林省劳动合同管理办法》（1997-9-4）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下（含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

（二）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

（三）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

（四）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有学徒期、见习期的，试用期

包括在学徒期、见习期内。（文章来源：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